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第 3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清單

111.10.28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整

編號	受支付團體 名稱	查核人	查核評估情形	建議事項	查核評估結果	備註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鄭委員寶粟	<p>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1 年 7-9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 533,480 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</p>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
			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52,350 元，累計執行數 213,790 元，執行率 40.07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5 頁）			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	鄭委員寶粟	<p>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11 年第 3 次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慰問金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」、「殯葬協助」、「緊急資助」、「中秋節關懷活動」、「季節訪視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 334,153 元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54,198 元，累計</p>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
			執行 206,336 元，執行率 61.75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6 至 12 頁）			
3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鄭委員寶粟	<p>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 7-9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、「急難救助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之 110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 231,280 元)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18,240 元，累計執行數 51,040 元，執行率 23.93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3 至 17 頁）</p>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

文書科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午 時	檢察長
文(狀) 字第 005048 號	111.10.19
發人 錄事 111.10.18 高美蓉	檢閱 檢察長 章
發員	黃智勇

地址：88048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
 承辦人：高珍珍
 電話：06-9219043
 傳真：06-9219044
 電子信箱：after-care88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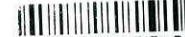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 發文字號：澎更保字第1111900048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本分會111年7月至9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領據暨原始證各1份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10050404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10050404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申請 貴署111年7月至9月份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領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署111年3月8日澎檢春文字第111100003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 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呂榮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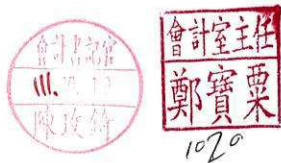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擬稿

- 一、請觀護人室、會計室至「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款，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(捐)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。
- 二、本件提交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審議。
- 三、敬會：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



核稿

抄送抄



判行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11年7-9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1.3.7 111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533,480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52,350元，累計執行數213,790元，執行率40.07%。</p>
建議事項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其他-
查核人簽章： 	呈核： 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1年10月20日

團體名稱	執行計畫名稱	內容摘要	執行期間	申請計畫經費-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其他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自籌款	支 付 金 額												累計支付數	支用率	是否結案	節餘數	核准會議
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	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專服務方案計畫	1.團體輔導-每場1小時鐘點費2000元*11場=22000	1110101 - 1111130	22,000	-	-	6,000	6,000	6,000	6,000	6,000	6,000	6,000	6,000	18,000	81.82%		4,000	111.3.7 111年度第一次 起湖處分室登記處召開 補助款審查會議			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更生保護暨空導團進會	總經費14400-4場*每場宣導品3600元-刪除	1110101 - 1111130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=DIV/0!	-	-	111.3.7 111年度第一次 起湖處分室登記處召開 補助款審查會議			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澎湖地區就業現場綜合活動	總經費18000-1場*每場茶費等3600元(80元餐券*45份)	1110101 - 1111130	3,600	-	-	3,600	3,600	3,600	3,600	3,600	3,600	3,600	3,600	3,600	100.00%		-	111.3.7 111年度第一次 起湖處分室登記處召開 補助款審查會議			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	1.行政業務支援每次3小時200元*70人次*11月=154000 2.圖書管理每人每次200元*10次*11月=22000 3.入監輔導每人每次200元*4人次*11月=8800 4.表揚空導團活動及會員每人每次200元*10人次*11月=22000 5.赴本島研習訓練、參加會議或更生市集活動等5400元*10人次=54000(機票3400、住宿2000、日)	1110101 - 1111130	260,800	-	-	65,800	65,800	65,800	65,800	65,800	65,800	65,800	65,800	148,400	56.90%		112,400	111.3.7 111年度第一次 起湖處分室登記處召開 補助款審查會議				
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	更生人家家庭支持服務方案(緩起訴補助款用於個案服務;自籌款用於團體輔導)	1.訪視輔導服務費=675元/月*10人*2次*11月=148500 2.電話輔導訪視費=150元/人/月*10人*2次*11月=31680 3.資料整理費=100元/案*15案=1500 4.行政雜支費=6000元 3.訪視及送辦訪費=300元/月*10人*2次*11月=39400	1110101 - 1111130	247,080	-	-	10,350	10,350	10,350	10,350	10,350	10,350	10,350	10,350	43,780	17.72%		203,290	111.3.7 111年度第一次 起湖處分室登記處召開 補助款審查會議				
合計							85,750	85,750	85,750	85,750	85,750	85,750	85,750	85,750	213,790	40.07%	319,690						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1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經費控管表

提出申請月：111年10月份 核銷經費月份：111年06-09月

111年10月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伍萬貳仟參佰伍拾元整

編號	活動/服務名稱	經費來源	核准補助金額	本次核銷經費金額	累計核銷經費金額	尚未結報經費金額
1	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11年07-09月	地檢署補助款	22,000	6,000	18,000	4,000
2	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	地檢署補助款	3,600	0	3,600	0
3	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 施計畫 111年07-09月	地檢署補助款	260,800	27,400	148,400	112,400
4	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11年06-08月	地檢署補助款	247,080	18,950	43,790	203,290
		合計	533,480	52,350	213,790	319,690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書科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11.10.13	下午 4 時
收文(狀)	1110050392號
收人	黃智勇
鄭岫虹	檢察長章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

承辦人：黃筱筑

電話：06-9214547#227

傳真：06-9215764

電子信箱：cvpa200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澎護如業字第11120000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10050397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

1110050397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11年度第3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會104年12月17日總護盛會字第10401012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核銷計畫為訪視慰問金及中秋關懷活動等6項，本次合計申請經費金額為5萬4,198元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蔡惠如

主任委員

蔡惠如

(發於後)

擬稿

- 一、請觀護人室、會計室至「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款，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(捐)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。
- 二、本件提交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審議。
- 三、敬會：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

1017

核稿

擬定：如擬



判行



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	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11年第3次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慰問金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」、「殯葬協助」、「緊急資助」、「中秋節關懷活動」、「季節訪視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1.3.7 111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334,153元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54,198元，累計執行206,336元，執行率61.75%。</p>	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-
查核人簽章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呈核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 </div>	
備註		查核日期：111年10月17日

團體名稱	執行計畫名稱	內容摘要	執行期間	申請計畫經費-本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民間	申請計畫經費-自籌款	金額												是否結案	前餘數	核准會議
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澎 湖分會10800591	緊急 資助	總經費18000; 緊急資助至-6000元/3人x6=18000	1110101 -	18,000	-	-	12,000					6,000				18,000	100.00%		111.5.17 111年度第1次 起訴處分書等送件諮詢會 補助款審查會審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澎 湖分會10800591	居住 安置	總經費21000; 住戶安置-21000元x5日x4人x4=4000元 (2)交通費再-21000元x4=8400元 (3)日常雜費-21000元x4=8400元	1110401 -	21,000	-	-											0.00%	21,000	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 起訴處分書等送件諮詢會 補助款審查會審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澎 湖分會10800591	訪視 慰問 全	總經費50000; 訪視慰問至: 10名x5,000元=50,000元	1110101 -	50,000	-	-	5,000				15,000					35,000	70.00%	15,000	111.5.17 111年度第1次 起訴處分書等送件諮詢會 補助款審查會審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澎 湖分會10800591	季節 訪視 C家庭 關懷 重建 服務 C.I.1 關懷 慰問	總經費20880; (1)季節訪視: 12戶x400元(含)x4季 (2)節費: 110名x2戶x4季x880元 (3)雜費: 200元x4季=800元	1110101 -	20,880	-	-	5,439				5,217					15,800	75.98%	5,020	111.5.17 111年度第1次 起訴處分書等送件諮詢會 補助款審查會審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澎 湖分會10800591	績甚 協助	總經費3000; 雜費: 300元x10名=3,000元	1110101 -	3,000	-	-	300									1,450	48.33%	1,550	111.5.17 111年度第1次 起訴處分書等送件諮詢會 補助款審查會審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澎 湖分會10800591	本節 關懷 活動	總經費78920; (1)聚餐在基(綠彩店): 2,000元 (2)聚餐(原本): 1,500元x2戶=483,000元 (3)餐券: 28元x15戶=420元 (4)雜費: 1,500元 (5)慰問品: 1,000元x10戶=10,000元 (6)雜支: 2,000元/場	1110101 1111130	66,920	-	12,000	66,382									66,382	99.20%	538	111.5.17 111年度第1次 起訴處分書等送件諮詢會 補助款審查會審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澎 湖分會10800591	中秋 關懷 活動	總經費15200; (1)聚餐: 80元x18人=1,440元 (2)茶水費: 20元x18人=360元 (3)場地費: 8,000元/場 (4)保險費: 2,000元/場 (5)租車費: 1,200元x2場=2,400元 (5)雜支費: 600元/場	1110101 1111130	15,200	-	-						14,244				14,244	93.71%	956	111.5.17 111年度第1次 起訴處分書等送件諮詢會 補助款審查會審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澎 湖分會10800591	生活 成長	總經費26000; (1)聚餐: 80元x18人=1,440元 (2)茶水費: 20元x18人=360元 (3)材料費: 1,200元x18人=21,600元 (4)保險費: 2,000元 (5)雜支費: 600元	1110101 1111130	26,000	-	-											0.00%	26,000	111.5.17 111年度第1次 起訴處分書等送件諮詢會 補助款審查會審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澎 湖分會10800591	技能 訓練 課程	總經費20000; (1)基本費-2000元x5人x2場=6000元 (2)材料費-50元x5人x2場=500元 (3)材料費-200元x5人x2場=6000元 (4)雜支費-400元x2場=800元 (5)保險費-1000元x2場=2000元 (6)課程費-2000元x2場=4000元 (7)雜支費-500元x2場=1000元 (8)場地費-600元x2場=1200元	1110101 1111130	18,700	-	1,500											9.09%	18,700	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 起訴處分書等送件諮詢會 補助款審查會審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澎 湖分會10800591	保護 志工 交通 費	總經費83600; (1)保險期限: 200元/月x6月x6個月 =4,800元 (2)行政雜項: 400元/全日x17日x11個月 =74,800元 (3)宣傳: 400元/日x10日=4,000元	1110101 1111130	83,600	-	-	15,000				18,800					46,400	55.30%	37,200	111.5.17 111年度第1次 起訴處分書等送件諮詢會 補助款審查會審議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澎 湖分會10800591	保護 志工 階段 訓練	總經費35753; (1)講師費: 2,000元x6小時x4=12,000元 (2)補充雜費: 12,000元x2.1% _{55%} =555元 (3)場地租費: 8,000元/場x8,000元 (4)聚餐: 2500元/場x2人x4,000元 (5)茶水費: 20元x25人x500元 (6)交通費: 4,000元/場x2人x8,000元 (7)雜支費: 1,000元/場	1110101 1111130	35,753	-	-											0.00%	35,753	111.5.17 111年度第1次 起訴處分書等送件諮詢會 補助款審查會審議		

團體名稱	執行計畫名稱	內容摘要	執行期間	申請計畫經費-本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自委款	支 付 金 額												累計支付數	支出率	是否結案	前餘數	核准會款
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分 會10800391	犯罪 被害 人保 護週	總經費9000: 至專款: 30元x100份x3場次=9,000元	1110101 - 1111130	9,000							9,000									111,307,111年度來自委款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分會		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台灣分 會10800391	志工 業務 研討 會	總經費5800: (1)場地租金: 4,000元/場x4=1,600元, (2)車費: 15人x80元=1,280元, (3)茶水費: 15人x20元=320元, (4)雜支: 200元/場。	1110101 - 1111130	5,800														5,800		111,307,111年度來自委款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分會		
		合計		334,153	12,000				91,821		60,317				54,198			206,336	61.75%		127,817	

1 1 1 年度計畫結報控管表 (第三次)

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

申請日期：111年10月11日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金額 A	本次結報金額 B	累計結報金額 C(含B)	尚未結報金額 D=A-C	經費來源	年度計畫書 預算數	實際支出數
01	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	18,000	6,000	18,000	0	公務預算	18,000	6,000
	-1B1 急難救助					0	0	
	--1B11 緊急資助					0	0	
02	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	50,000	15,000	35,000	15,000	公務預算	50,000	15,000
	1C11 關懷慰問					0	0	
	訪視慰問金					0	0	
03	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	20,880	5,204	15,860	5,020	公務預算	20,880	5,204
	1C11 訪視慰問					0	0	
	季節訪視					0	0	
04	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	3,000	1,150	1,450	1,550	公務預算	3,000	1,150
	-1C1 關懷服務					0	0	
	--1C11 關懷慰問 (往生慰問)					0	0	
05	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	66,920	0	66,382	538	公務預算	66,920	0
	1C12 關懷活動					12,000	0	
	春節關懷活動					0	0	
06	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	15,200	14,244	14,244	956	公務預算	15,200	14,244
	-1C1 關懷服務					0	0	
	--1C12 關懷活動 (中秋節關懷活動)					0	0	
07	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	26,000	0	0	26,000	公務預算	26,000	0
	-1C2 家庭支持					0	0	
	--1C22 生活成長					0	0	
08	2B 人事行政業務	83,600	12,600	46,400	37,200	公務預算	83,600	12,600
	2B6 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					0	0	
	1G7 志工督導及保護服務					0	0	
	志工交通補助費							

09	1H 教育訓練 -1H3志工教育訓練	35,753	0	0	35,753	公務預算	35,753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0	1K 犯罪被害人保護 推廣 -1K6 編印及採購宣 導文宣品	9,000	0	9,000	0	公務預算	9,00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1	2F 研究、考核與發 展 2F3業務管考 --保護志工業務研 討	5,800	0	0	5,800	公務預算	5,800	0
						捐助款	0	0
						總補款	0	0
12								
總申請經費		334,153					小計	54,198
總計金額						54,198		
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

文書科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午 時 長

收文(狀) 字第 0050416 號

收人 檢察長 閱

111.10.24 高美蓉

機關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61 號 3 樓

聯絡電話：06-9216577

聯絡人：魯惠良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1110050416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111005041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。

發文字號：(111)澎榮觀良字第 019 號。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領據及清冊等，請惠予核銷及核撥本會 111 年 7 至 9 月份，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，以利結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 111 年度第 3 次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，辦理下述觀護服務工作計畫活動及支付之金額(註：新台幣，本會自籌 20%)如下：

(一)行政值班車馬費 8,640 (8,640+2,160=10,800)元。

(二)訪視約談雜費計 3,000 (2,400+600=3,000)元。

(三)急難救助服務計 7,200 (7,200+1,040=8,240)元。

(四)上述補助款總數 18,240 (10,800+3,000+1,040)元。

二、檢附領據、行政值班車馬費印領清冊、約談訪視雜費印領清冊各 1 紙、7-9 月簽到表 1 份、郵局無摺存款單 7 張及救助款領據 3 張，請卓參憑辦，並請惠復。

正 本；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 本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理事長魯惠良

(另簽於後)

擬稿

- 一、請觀護人室、會計室至「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款，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(捐)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。
- 二、本件提交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審議。
- 三、敬會：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

10/25

核稿



擬定



判行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0年7-9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、「急難救助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231,280元)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18,240元，累計執行數51,040元，執行率23.93%。</p>	
建議事項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	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	其他
查核人簽章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呈核</p> 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1年10月25日	

團體名稱	執行計畫名稱	內容摘要	執行期間	申請計畫經費-本機關	申請計畫經費-自募款	金額												累計支付數	支用率	是否結案	節餘數	核議會議
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		
澎湖縣 榮譽觀 護人協 進會	協助辦理觀護 業務-訪視約 談補助	總經費28,600元 約談稅車馬費-每次200元 *13人次*11月=28,600	1110101- 1111130	22,880	5,720				3,200			2,240			2,400			7,840	34.27%		15,040	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 復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全體助款審查督會議
澎湖縣 榮譽觀 護人協 進會	協助辦理觀護 業務-值班補 助	總經費44,000元 協助交辦事項之助理與值班 =每次200元*20人次*11月 =44,000	1110101- 1111130	35,200	8,800				6,240			8,320			8,640			23,200	65.91%		12,000	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 復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全體助款審查督會議
澎湖縣 榮譽觀 護人協 進會	舉辦榮譽觀護 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、教育訓 練-延聘講座- 成長訓練(1 天)	總經費50,000元 總經費100*2人*8=8,200 講師鐘點費(2000*4)*2人 =1000*8*2人=24,000 材料費：200*30人=10,000 講義費(80元*1次*50 人)=4,000 茶水費：40元*1次*50人 =2,000	1110101- 1111130	40,000	10,000													-	0.00%		40,000	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 復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全體助款審查督會議
澎湖縣 榮譽觀 護人協 進會	舉辦榮譽觀護 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、教育訓 練-赴台參加 研習、會議	總經費45,000元 空中交通費2000元*10人 =20,000 陸上交通費700元*10人 =7,000 住宿1600*10=16,000 雜費3,000	1110101- 1111130	36,000	9,000														0.00%		36,000	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 復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全體助款審查督會議
澎湖縣 榮譽觀 護人協 進會	急難救助	總經費：24,000 急難救助(一週第一次為 限)-3000元*8人次=24,000 元	1110101- 1111130	19,200	4,800										7,200			7,200	37.50%		12,000	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 復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全體助款審查督會議
澎湖縣 榮譽觀 護人協 進會	歲末關懷活動	總經費：16,000 提貨券：4000*4人=16,000	1110101- 1111130	12,800	3,200				12,800									12,800	100.00%		-	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 復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全體助款審查督會議
澎湖縣 榮譽觀 護人協 進會	醫院關懷活動	總經費：24000 亞答品：120*200份=24,000	1110101- 1111130	19,200	4,800													-	0.00%		19,200	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 復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全體助款審查督會議
澎湖縣 榮譽觀 護人協 進會	淨灘活動	總經費35,000(一場次) 提貨券：80*130份=10,400 提貨券：30*130人=3,900 交通費：2,500*14=3,500 茶水費：40元*1次*130人 =5,200 清潔工具、用品：10,000 雜費：3,000	1110101- 1111130	28,000	7,000													-	0.00%		28,000	110.8.10 110年度第1次 復起訴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全體助款審查督會議
		合計		213,280	53,320				22,240			10,560			18,240			51,040	23.93%		162,240	

111年度計畫緩起訴處分金結報控管表(第三次)

機關名稱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申請日期：111年10月19日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金額	本次結報金額	累計結報金額	尚未結報金額
		A	B	C(含B)	D=A-C
1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(訪視、約談之雜費補助)	22,880	2,400 /	7,840	15,040
2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(值班補助車馬費)	35,200	8,640 /	23,200	12,000
3	歲末關懷活動 (年菜提貨券)	12,800	0	12,800	0
4	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 習、教育訓練	40,000	0	0	40,000
5	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赴台參加 研習、會議	36,000	0	0	36,000
6	急難慰助 (個案服務)	19,200	7,200 /	7,200	12,000
7	醫院關懷活動 (業務宣導)	19,200	0	0	19,200
8	淨灘計畫 (業務宣導)	28,000	0	0	28,000
合計		213,280	18,240	51,040	162,240